臺南市政府衛生局指定醫療機構檢驗屍體掣給死亡證明書 機構由詰表

				17	文件 丁 可	月心						
負責人	、姓 名					Ş	電話:				пл	
性	別	別 □男 □女 身分證號碼						照片黏點處				
現居	住 址	1									黏 貼	
出生年	. 月 日	民國 3	年 月	日	出生地		省(市)	縣(市)		處	
開(執) 業院所	名稱			住址	品	<u>.</u>	里	路(街)	段	巷	弄	號
科別:	開業執照字號	中的一个	字第			號	民國	年	月	E	日發給	
	執業執 照字號	一中一个	字第			號	民國民國	年 年	月月		日發給 日到期	
申請資格	□本市	鑑為區域級 醫師公會協 局所專案推	調推薦之	醫療院局		_教与	學醫院、公	立醫療機	構 。			
檢附資料	□專門職業證書(醫師證書)正、反面影本。□醫療機構開業執照正、反面影本。□負責人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。□委託申請時,應提出委託書及代理人身份證影本。□其他:											
協助本市 指定相驗 之區域		(37 區) 行政區:						•				
收費金額 (每件)	外出驗 死亡證	屍費 明書作		_元,第	,份起	2每份	分加收	_充。				
備註	府征	人資料蒐集	「臺南市政 吏用。	京衛生	E局指定醫	療機	構檢驗屍	體掣給死亡	·證明:	書申請」	之處理	及建
	醫療材	機構名稱:			(印信)							
擬辨:	負責人	(:			(簽章)		申請日期:	年	月	日		
□經審核箱	午合規定											

□駁回申請

□補正:

第 層 決行

承 辦 人	股	長	科	長	局	長